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2024〕68号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兴宁市委、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紧密围绕省委“1310”推动法治兴宁建设工作部署，结合 2024 年市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任务和发展改革工作，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常态化抓好党员干部专题教育培训。2024年度，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专题会议、领导同志上党课等形式抓好集中学习研讨，以撰写心得体会、读原著学原文、列专题等形式抓好个人自学，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1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13次，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规定主动公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做好各项互动交流工作。2024年，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平台收到信访件1宗，已按时办结。12345政府服务热线方面，2024年至今共收到咨询或投诉件16宗，回复率100%，满意度100%。

（三）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抓考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机制体制，以评价指标为导向，加快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强化组织领导，挂牌成立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督查考核制度，按月、季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订涵盖

政务服务等 4 个方面的 2024 年 30 项年度重点任务。制订信用县（综合类）创建等 8 方面 12 项 2024 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梅州市兴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合作举措清单》，签订对口帮扶合作协议。开展 2023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梅州市失分指标问题对照检查和整改，16 项问题归零。抓好 2024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组织 14 家牵头单位开展 2 次自查自评，开展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促提升行动，顺利完成现场评价迎评工作。二是抓法治，加快社会信用建设。积极落实信用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组织，动员我市各部门紧扣各项指标，通过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各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各项考核指标工作。强化督促指导，规范数源单位“双公示”录入，着力降低迟报、漏报、瞒报率，1-11 月，全市公示行政许可 15897 条，行政处罚 3864 条，覆盖 46 个部门，迟报信息 58 条。23 个重点领域制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各领域结合实际探索深化“信易+”应用，进一步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应用，让守信者在教育、医疗、文化、审批、交易等公共服务方面享受便利，目前 7 个行业制订信易+工作方案；落实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查询 5 批次共 224 名公务员信用报告；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完成诚信宣传活动 34 次。开展广东省信用县（综合类）创建工作，为全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信用动力和支撑，印发《兴宁市创建广东省信用县工作方案》。至目前，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

名在 383 个县级市 215 位。

（四）抓法治，提升价格管理能力。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目录，坚持依法依规核价，强化日常和重大节假日价格巡查监测。全面梳理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开展殡葬服务收费重点整治行动，严格审查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制发《关于核定兴宁市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暨建立城区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印发《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完成年度 7.88 万亩改革任务。公正公平科学开展价格认定，共办结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 133 宗，认定金额 1394.82 多万元，无复核情况。

（五）抓监管，坚守粮食安全防线。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66 份，开展春节等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夜查，出动检查 62 次，出动检查人员 325 人次，排查安全隐患 73 个，整改隐患 73 个。开展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粮食购销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潜在的储粮安全隐患，出动执法人员 312 人次，检查粮食经营企业 5 家。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共检查原粮（稻谷）储存库点 1 个、食油储备库 1 个、成品粮代储企业 4 家，检查发现问题 3 个，完成整改 3 个，全面消除粮油库存风险隐患。开展春、秋季粮油安全普查检查承储企业 5 家，检查各类性质粮食 30000 吨，油 195 吨，在库粮油安全稳定，达

到“一符四无”标准。

(六)严格合法性审核,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建强我局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我局法律顾问的作用,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我局聘请广兴律师事务所曾荣松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洽谈,代理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并参与一批疑难复杂案件的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2024年,我局法律顾问共出具法律审查意见14份,解答法律咨询12次,参与事务研判讨论3次。

(七)2023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2023年度存在的问题,我局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制定并印发《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通过以线上学习为主、集中学习培训为辅的学习方式,有效提高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二是打造法治学习阵地,利用单位的宣传栏、LED屏等开展法治教育,在“节能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相关普法学习活动,集中学习电力执法、节能监察、粮食流通、安全生产、项目监管等执法业务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法治观念;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利用网络学院在线学习系统学习,丰富法治教育学习内容,积极组织

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学习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对比 2023 年，我局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上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治宣传教育不够深入。法治学习教育和宣传力度不够，法治宣传创新性不够，普法宣传形式单一；普法宣传的内容往往侧重于法律条文的解读和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宣传效果较差；二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不够扎实，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对法律的适用和解释不够准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目前局内具有法律专业的工作人员比例低，专业力量较为薄弱，整体素质有待提高，执法岗位上的人员力量和人员结构与工作要求不相符；四是执法手段和措施有限。工作中重行政手段，轻法律手段，重管理，轻服务，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发改综合协调和参谋服务职能，提高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动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企业项目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围绕夯实法治建设基础，继续推动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重点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依法行政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全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力争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进入 200 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